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关于博士“申请一审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41号）和《关于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一审核”制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14〕41号）文件要求，结合安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工作

1、领导小组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申请一审核”制工作，负责审核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录取学生名单。

2、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教授组成审核小组，完成具体工作，负责审核材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选。

3、综合考核小组

学院教授委员会指派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教授（可以包括指导老师在内）组成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综合考核并向领导小组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 $WSK (PETS5) \geq 60$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4. 学术成果满足下面条件之一：第一作者在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在E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三、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手续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网报系统打印的《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3）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 （4）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 （5）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 （6）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二）考核与评价

1.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2. 材料审核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导师（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导师（组）审查并同意后向学院推荐。

审核小组依据导师（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对安全学科科研流程的把握，兼顾知识获取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沟通交流能力等，具体考核方式为：申请者根据专家组命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综述报告并且制作ppt，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汇报，以考查申请者的科研创新及博士培养潜力。考核合格者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

3. 综合考核

考核方式采用面试，与硕博连读考生面试同时进行。考核内容包含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成绩（百分制），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1）学术水平考核

主要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

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信守信等方面。

四、录取工作

1. 学院教授委员会和综合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申请”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安全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学院

2018.10.12